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2015年06月13日上午10:00~12:00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0巷16號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二樓會議室)

主席:莊書豪

1. 應出席理事:9人

實際出席理事:6人

2. 應出席監事:3人

實際出席監事:2人

3. 出席理事:莊書豪、劉嘉豐、鄭鴻儀、賴昱暄、

廖國權、吳洲平

4. 出席監事:劉建章、郭崇源

5. 請假理事:吳政憲、張桂彬、林阿德

請假監事:李正義

二、主席致詞(10:10~10:15):

略

三、會務報告(10:15~10:30):

1. 本會已於104年3月13日以團體會員申請加入臺灣省鍋爐協會，並已於3月17日獲准正式成為臺灣省鍋爐協會團體會員。

2. 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暨國際工程師協調委員會2015年大會會議將於2015年6月22~26日在土耳其召開，本會受邀請出席與會，敬請有意願出席會員代表本會出席。

四、討論提案(10:30~11:50):

第一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請審查修訂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

說明:一、本公會章程於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後

呈報內政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400084150 函(附件一)回復需再修訂，請討論決議後再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敬請理監事審核通過，以利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本會於 104 年 03 月 13 日申請加入台灣省鍋爐協會團體會員提請追認審議。

說明：一、台灣省鍋爐協會 104 年 03 月 17 日台鍋會字第 0027 號函審查通過本公會為台灣省鍋爐協會之團體會員(附件二)。

決議：通過

第三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本會擬申請為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檢查管理之檢查機構。

說明：附上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昇降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本會擬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為「機械設備檢驗機構認證」機構。

說明：參考資料由劉建章技師提供(附件四)

決議：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 劉建章

案由：擬向北京中國國家執檢總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中國特種設備檢修研究院申請批文為各省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驗局在台之核可檢驗與簽證單位。

說明：一、本會為特種機械設備壓力容器及鍋爐檢驗及簽證國家法定單位。

二、台廠該設備外銷到大陸前需由北京批文核准之檢驗機構先進行檢驗簽證。

決議：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 莊書豪

案由：本會104年起「機械技師學刊」主編擬改聘大華科技大學研發展杜鳳棋教授擔任。

決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11:50~12:00)

六、散會及用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乾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674

40874
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4段190巷16號
受文者：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400084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貴公會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4年3月16日104豪字第03006號函。
- 二、依技師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第24條規定：「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第1項)。技師應依技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第2項)。」及第39條第3款規定：「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先予敘明。
- 三、關於旨揭會議「討論提案」第一案，貴公會擬修訂章程，其中涉及技師法部分，本會意見如下：
 - (一)有關貴公會擬修訂章程第6條第10款：「十、受理委託辦理各種機械工程之研究、評估、分析、審查、鑑定、估價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乙節，依技師法第13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規定，「技師」或「工

程技術顧問公司」方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等事務，而技師公會既非「技師」亦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又技師公會與商業團體、工業團體等同為人民團體法上之職業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亦即其本質非營利性團體，不得兼營營利事業，本會 90 年 10 月 15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39276 號函已有釋例(如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爰貴公會章程第 6 條第 10 款擬修訂任務，除機械工程之「研究」、「審查」、「鑑定」及「顧問諮詢」業務外，其餘機械工程之相關任務尚有未恰，應予修正刪除。

- (二)有關貴公會擬修訂章程，針對經催繳會費後仍未繳納之會員，註銷其會籍之規定(如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 款)，影響執業技師依技師法執業之權利，請檢討修正，以符技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三)有關貴公會擬修訂章程第 30 條第 3 款：「三、業務費(本會會員於執行技師簽證業務時，有繳交業務費之義務，其辦法另訂之)。」乙節，查技師法並無規定執業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需向技師公會繳交業務費之義務，爰請釐清。

正本：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技師相關業務

→ 技師法解釋函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九二七六號
根據技師法 第十二條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宋(先生或小姐)

主旨：各技師公會章程中有關公會任務或業務之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技師法第十三條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方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等事務，而技師公會既非「技師」亦非「技術顧問機構」；又技師公會與商業團體、工業團體等同為人民團體法上之職業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亦即其本質非營利性團體，不得兼營營利事業（參照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八條「商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工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工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綜上，各技師公會章程有關公會任務或業務規定事項，除「研究」、「鑑定」兩項外，其餘如「規劃」、「設計」、「監造」、「分析」、「試驗」、「評價」、「檢驗」、「計畫管理」等事項尚有未恰，應予修正刪除，爰請依上開說明儘速修正公會章程並提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正本：各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台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林能白

◀BACK

▲TOP

台灣省鍋爐協會 函

地址：台中市 40857 南屯路
2 段 290 號 12 樓之 1
電話：04-24751232
傳真：04-24751208
聯絡人：洪佳惠
E-mail：tw.boiler@msa.hinet.net

受文者：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鍋會字第 002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 4。

1. 3/1 前繳交費用。
2. 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追認。
3. 文存。

洪 3/19

主旨：貴公司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案，符合本會章程第 5 條之規定，業經本會理監事會審查通過，請查照。

- 說明：
- 1、依據 貴公司入會申請書及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審查決議辦理。
 - 2、歡迎 貴公司加入本會陣容，更盼能隨時提供有關業務卓見，共同致力本會業務發展目標而努力。
 - 3、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之規定，請於 104 年 03 月 31 日前繳交入會費新台幣 3,000 元及 104 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 3,000 元，合計 6,000 元整，以利會務進行。
 - 4、隨函檢附本會章程乙份及劃撥單乙張。

正本：台灣大吳股份有限公司、慶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總務組

理事長 **汪清港**

裝

訂

線

台灣省鍋爐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 66 年 10 月 21 日（六六）社二字第 4596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71 年 02 月 09 日第 02 屆第 01 次會員大會第 0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16 日第 04 屆第 03 次會員大會第 0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78 年 02 月 26 日第 05 屆第 02 次會員大會第 0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81 年 03 月 21 日第 06 屆第 02 次會員大會第 0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83 年 03 月 05 日第 07 屆第 01 次會員大會第 0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84 年 03 月 04 日第 07 屆第 02 次會員大會第 06 次修訂。
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9 日第 08 屆第 02 次會員大會第 0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 20 日第 08 屆第 03 次會員大會第 08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22 日第 09 屆第 02 次會員大會第 09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0 日第 09 屆第 03 次會員大會第 10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6 日第 10 屆第 01 次會員大會第 1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02 次會員大會第 1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03 次會員大會第 1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01 次會員大會第 1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5 日第 11 屆第 02 次會員大會第 1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第 16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第 17 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台灣省鍋爐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本會以研究鍋爐壓力容器等之技術知識、防止災害及協助政府推行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工作，以達民生樂利為宗旨。
- 第 三 條：本會會址設於台灣省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 2 段 290 號 12 樓之 1，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各縣市設置辦事處。

第二章 任 務

第 四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1、接受委託有關鍋爐、壓力容器等設備、機械之檢驗、鑑定等技術事項。
- 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鍋爐、壓力容器等設備、機械之代行檢查工作事項。
- 3、辦理鍋爐及其他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等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環境保護、技術管理之研究、演講會、研討會。
- 4、辦理有關鍋爐等設備之燃燒效率及排氣之有害物濃度測定及簽證事項。
- 5、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相關法令、機械設備技術等訓練。
- 6、發行有關鍋爐、機械、設備等之技術、書刊等事項。
- 7、與國內外有關機構之技術交流事項。
- 8、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設施事項。

- 9、辦理有關消防安全、環境保護、危險物品運送、公寓大廈等管理人員訓練。

第三章 會員及其權利義務

第五條：1、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廿歲及具下列資格之一，經 10 年以上資深會員 2 人以上介紹者得申請入會，並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按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得為本會個人會員。但介紹人每人每年以介紹 2 人為限。同一事業單位員工人數 30 人以下者，個人會員不得超過 10 人，員工人數超過 30 人者，個人會員不得超過 20 人。

(1) 有關鍋爐等設備之檢查機構從事監督及檢查人員。

(2) 從事有關鍋爐等設備之學術研究機構人員。

(3) 大專相關科系畢業 1 年以上或高工相關科別畢業 3 年以上。從事鍋爐等設備有關技術、設計、製造及維修工作經歷，且目前從事有關鍋爐等設備之技術主管人員、經營決策人員及設計、製造及維修工作人員。

(4) 已取得各級鍋爐操作資格證照，且目前從事鍋爐之操作工作者。

2、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團體會員：

(1) 有關鍋爐等設備之設計、製造及保養事業單位。

(2) 有關鍋爐等設備之使用事業單位。

(3) 有關鍋爐等設備之學術研究機構。

(4) 鍋爐等設備有關之機械設備製造、保養、使用單位。

3、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為本會名譽會員：

(1) 本會成立之發起人。

(2) 國內外有關機構或學術團體之負責人，對鍋爐等設備之安全有特殊貢獻者。

4、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贊助會員：

(1) 贊同本會宗旨並對鍋爐等設備之技術研究有興趣者。

(2) 無鍋爐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公司負責人。

5、永久會員：

凡個人會員連續繳交常年會費達 30 年者。(不得一次繳交 2 年以上會費)。

第六條：會員不繳會費達 1 年以上，經催不繳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停權處分；經停權處分 2 年以上之會員，未補繳會費復權者，得以自動除名處分。

第七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得由理事會決議，予以除名，並提請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違反法令、本會章程、破壞本會名譽、侵害本會權益者。

2、刑事處分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宣告破產、禁治產尚未撤銷者。

3、損害本會會員之權益者。

第 八 條：會員得以書面逕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九 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1、會員（含永久會員）得參加本會年會、演講會、討論會及其他特種集會等。
- 2、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但名譽會員、贊助會員無上述權利。
- 3、會員得享受本會出版之定期刊物及對本會出版之專門書籍資料與監製物品等之折價優待。
- 4、得委託本會舉辦各種工業安全衛生服務，按規定折價優待。
- 5、刊登本會出版刊物之廣告得折扣優待。

第 十 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1、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2、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相關會議。
- 3、繳納會費。
- 4、協助本會推展業務。

第十條之 1：本會團體會員得派代表 2 人參加本會各項活動（指派代表應可確認“在職服務之證明文件”）。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 一 條：本會設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2 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理、監事遇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 十 二 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十 三 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 十 四 條：本會設理事長 1 人，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不得連選連任。

第 十 五 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會以監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 十 六 條：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 七 條：本會理、監事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 十 八 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理、監事之選舉及解職。
- 2、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 3、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
- 4、處理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 5、會員之除名處分。
- 6、通過本會財產之處分。

第十九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2、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3、召開會員大會，並提出會務報告。
- 4、擬訂年度工作計劃，經費收支預算、決算。
- 5、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免。
- 6、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7、審查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二十條：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
- 2、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一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1、對外代表本會行使職權，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 2、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3、召集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 4、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2、監察理事會會務執行情況。
- 3、審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及會務檢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1、經常審查理事會處理會務。
- 2、召集監事會議。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大會通過聘請之。

第二十五條：本會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 1 人，均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總幹事視業務需要擬訂會務工作，會務人員承總幹事之命分組辦事。

第二十六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之工作人員。

本會會員在其他人民團體擔任會務工作人員者，如其服務單位之業務性質與本會雷同者，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職務。

第二十七條：凡對本會任務具有貢獻或具有專門技術，其研究成績卓著者，得經理事會聘為顧問。

第二十八條：本會為辦理有關鍋爐等設備、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技術服務及專題

研究任務，得聘專門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二十九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其設立簡則、章程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本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會員大會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下列各項之決議，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會員之除名。
- 2、理、監事之罷免。
- 3、財產之處分。
- 4、法人團體之解散。
- 5、其他涉及會員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但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應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三十二條：召集會員大會應於 15 天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應在開會前 1 日送達時不受此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 4 個月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理事監事均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如連續請假 2 次，以缺席 1 次論，如連續缺席 2 次，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會員入會費。
- 2、會員常年會費。
- 3、捐款收入。
- 4、本會舉辦事業收入。
- 5、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規定如下：

- 1、會員入會費：
 - (1) 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2) 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 2、會員常年會費：
 - (1) 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 300 元整。
 - (2)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 3、名譽會員：免繳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4、贊助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比照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
- 5、永久會員：個人永久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第三十八條：會員退會時，所繳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本會如有解散或撤銷時，其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議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98-04-43-04

郵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單

收

款

帳

號

00282771

金額
(阿拉伯
數字)

億

仟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60000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寄

收

款

戶

名

台灣省鍋爐協會

本戶存款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管

主

管

經辦局收款章戳

存款金額

電匯紀錄

收款帳號戶名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經辦局收款章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就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4-11-09

內政部84.11.22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六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93.11.9台內營字第0930087352號令修正全文（原名：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三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第四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第五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六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項目如下：

-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 四、已依第四條之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 五、已製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 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九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 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 三、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第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 二、全國性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
- 三、從事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昇降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

第十三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檢查員資料卡。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十五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十七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昇降設備臺數在二百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臺者，每增加五十臺增加一人，未達五十臺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連結：[「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3-01-1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B-9>

建築物昇降設備 檢查員 資料卡				編號	
姓 名		性 別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核發日期			
戶籍地址	□□□□□		電 話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隸屬 檢查 機構	名 稱			核 准 指 定 文 號	
	地 址	□□□□□			
	電 話				

異 動 登 記	日 期	異 動 事 項				
獎 懲 紀 錄						
緊急事故聯絡人姓名			電 話		關 係	

建築物
昇降設備

檢查員 登記申請書

<B-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機 構 用 印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技 師	內 政 部 登 記 號 碼		
		級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證 照 號 碼		
員					
隸 屬 檢 查 機 構	檢 查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檢 查 機 構 核 准 指 定 文 號		檢 查 機 構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			
檢 查 機 構 用 印		檢 查 員 簽 章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備 註	<p>檢查員辦理登記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機構行文申請。 2.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 B5。 3.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B9。 4. 檢查員結業證書或原檢查員證 (正本、影本各乙份)。 5. 技師證書或乙級技術士證正本、影本各乙份。 6.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背面載明姓名)。 7.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8. 專任檢查員投保資料影本乙份 (兼任免附)。 9. 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郵局匯票, 抬頭: 內政部營建署)。 				

機械設備檢驗機構認證簡介

報告人：蔡榮一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土木測試實驗室暨
檢驗機構認證領域 組長

2015 年 3 月 15 日

1



大 綱

- 一、TAF簡介
- 二、何謂檢驗?
- 三、國際規範ISO/IEC 17020
- 四、認證如何發揮效用
- 五、國內外運用現況與趨勢
- 六、結論

2



一、TAF簡介?

3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發展沿革



2003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1997 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CNAB)

1990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

1989 國家檢校體系(NCS)

1988 實驗室認證制度(LAP)

政府編列預算，委託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執行

非營利性
財團法人機構
單一認證服務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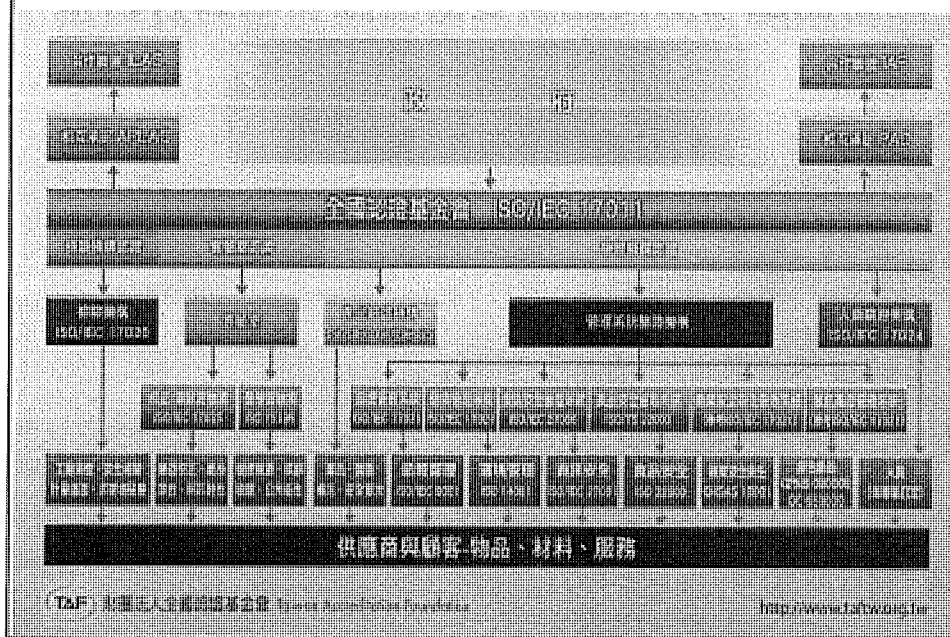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之定位

- 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
- 為非營利的認證機構，接受經濟部監督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認證與符合性評鑑的架構



認證服務項目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綠色產品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等系統驗證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農業產品、工業產品、資訊產品等各類產品驗證

人員驗證機構認證：稽核人員驗證

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組織層級排放、專案層級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

檢驗機構認證：工廠檢查、計量儀器、非破壞檢驗、安全檢驗

實驗室認證：校正、測試、醫學、土木工程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校正、測試、醫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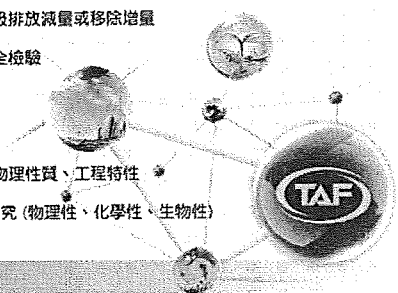
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認證：化學成分、生物及臨床特性、物理性質、工程特性

OECD GLP 符合性監控系統登錄：非臨床安全性試驗研究 (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

其它服務項目

能力試驗：APLAC能力試驗計畫、TAF能力試驗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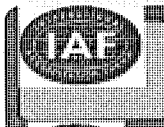
訓練業務：驗證機構、檢驗機構及實驗室認證等相關訓練課程



【TAF】參與國際相互承認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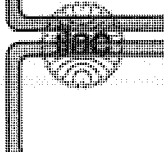
PAC MLA: QMS, EMS, Product



IAF MLA: QMS, EMS, Produ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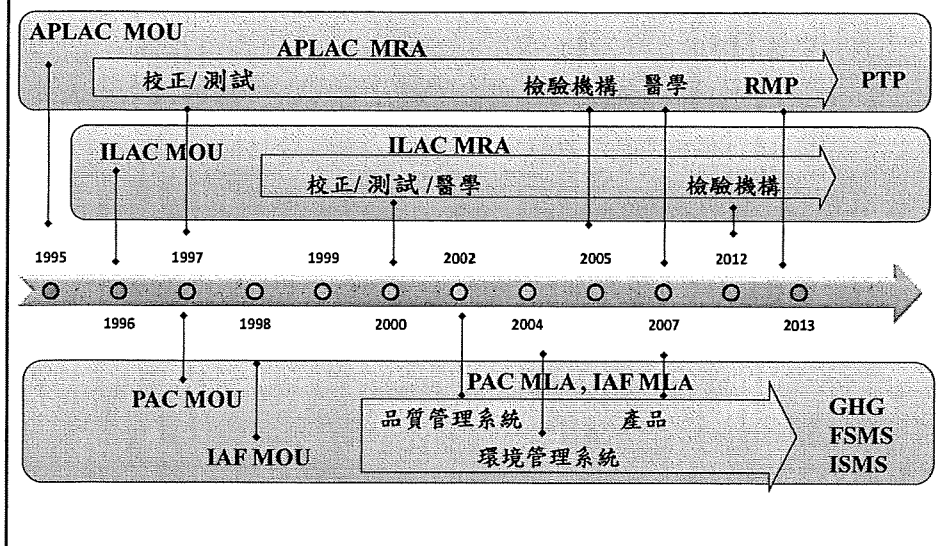
APLAC MRA: Calibration, Testing, Inspection, RMP, ISO 15189



ILAC MRA: Calibration, Testing, Inspection



TAF 參與國際相互承認的成果



2002-2010年 ILAC會員調查 各國權責機關接受認證的情形持續增加

增加**36%**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GENERAL ACCEPTANCE	41.0 %	47.0 %	55.0 %	68.0 %	77.0 %
LIMITED ACCEPTANCE	34.5 %	25.0 %	33.0 %	24.5 %	23.0 %
RESTRICTED ACCEPTANCE	24.5 %	28.0 %	12.0 %	7.5 %	0 %

TAF 認證被權責單位接受的情形 (國外)



GLOBALG.A.P.



Foreign Regulator /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Bluetooth SIG.

CTIA

TCO

ILAC-IEC MoU

GLOBALGAP

SWCC

US EPA ENERGY STAR

US CPSC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TAF 認證被權責單位接受的情形 (國內)



BSMI



NCC



BOE



PCC



COA



MOL



CDC



AEC



EPA



CWB



NTA

Domestic Regulatory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經濟部能源局 (BO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CWB)

公共工程委員會 (PCC)

農業委員會 (COA)

勞動部 (MOL)

財政部國庫署 (NT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署 (CDC)

環境保護署 (EPA)

原子能委員會 (AEC)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二、何謂檢驗？

13

檢驗與測試之定義

檢驗 (Inspection)

檢查產品、過程(流程)、服務、安裝或其設計，決定符合特定要求，或基於專業判斷以決定符合一般要求。 -- ISO/IEC 17020 §3.1

測試 (Testing)

按照程序，決定符合性評鑑對象之一至多項特徵。 -- ISO/IEC 17000 §4.2

檢驗釋義

- 檢查產品設計、產品、過程或安裝，並決定是否符合指定要求—標準、指引、法規、合約要求等
 - 專業判斷決定是否符合一般要求（與測試主要之差異）—共通規則、專業知識、經驗、查檢表等
- 專業判斷：人員做結論之能力，依據量測結果、知識、經驗、文獻及其他方面資訊提出意見與作出解釋

檢驗機構

- 檢驗機構活動：工作包括檢驗材料、產品、安裝、工廠、過程、工作程序或服務
 - 確定有關要求之符合性
 - 向委託者報告這些活動之結果
 - 若要求時，亦通報權責主管機關
- 檢驗內容涵蓋這些項目於生命期間之所有階段，包括設計階段在內
- 檢驗工作一般需要發揮專業判斷力，特別是一般要求之符合性評鑑

檢驗與測試之區別

—檢驗手段：

- 可以不借助儀器設備
- 可能利用實驗室試驗結果
- 可以利用外來資訊、資料
- 通常包含專業判定

—檢驗物件：

包括過程、設計、產品、人員等

—檢驗機構：

- 產品 (如貨物、成品、軟體)
- 服務 (如旅館服務檢查)
- 過程 (如生產、加工過程檢查)
- 設計 (如EMC檢查)
- 使用中設備 (如電梯、鍋爐、遊樂設備等)
- 設施 (如建築、橋梁、道路、發電廠、廠房等)
- 動植物
- 人員

—測試手段：

- 一般都要借助儀器設備
- 適宜的環境
- 可只提供資料

—測試對象：

產品、性能、設備、設施等

—實驗室：

- 主要為
- 材料、
- 產品 (硬體、軟體、流程性材料、產品)
- 參數
- 性能

17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吳煥堯

檢驗與測試之區別

• 檢驗項目：

- 包括數量、外觀、破損等
- 感官檢查；
- 按照標準評估/專業判定；
- 感官檢查+實驗室試驗+現場試驗+資料分析
- 資料、圖面檢驗，作出專業判定
- 檢驗員個人水準對檢驗結果影響大

• 測試項目

- 依據標準規定專案
- 客戶委託的專案
- 外觀、性能、品質等
- 按規定方法操作，直接獲得儀器設備顯示的資料結果。需要時，按照標準方法評估，通常不需要專業判定
- 儀器設備、試驗方法對試驗結果影響較大

18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檢驗與測試之區別

- 檢驗場所
- 檢驗機構：
 - 檢驗場地主要在室外、非固定地點。檢驗常用可移動的、可攜式儀器設備
 - 一特別關注檢驗過程中對檢驗員及周圍環境的安全保護；
 - 一受環境或其他因素影響，檢驗條件有可能不能完全滿足，須進行強制檢驗時，有偏離控制要求；
 - 一檢驗中時常可能使用未在檢驗機構直接控制下的設備，有驗證控制要求。
- 測試場所
- 實驗室：
 - 分析試驗，須在環境條件控制良好的場所進行，並且需要使用更為複雜的設備或試驗程序
 - 一分析測試活動對試驗條件要求，一般較高，測試條件不能滿足，不得進行試驗；
 - 一很少使用未在實驗室直接控制下的設備，對設備、參考標準、標準物質質量值追溯、期間查核的要求相對較突出。

19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檢驗與測試之區別

- 檢驗機構：
 - 檢驗材料、產品、安裝、工廠、過程、工作程序或服務，並確定其對於有關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隨後向客戶報告這些活動的結果；受權責機關機構委託，進行強制檢驗時，應向權責機關報告結果
 - 檢驗項目包括：數量、品質、外觀、破損、安全性、適用性及運行中的工廠或系統的持續安全要求等
 - 一 許多類型的檢驗涉及到確定被檢驗項目按一般要求是否可以接受的專業判斷，因此檢驗機構必須證明其有必要的的能力完成該項工作
 - 一 授權進行強制檢驗時，必須滿足相關法規規定
- 實驗室：
 - 進行性能試驗和分析試驗
 - 工作項目包括：產品特性專案、校正參數等
 - 一 不對安裝、工廠、過程、工作程序或服務進行試驗/校正，工作項目不包括破損、安全性、適用性等
 - 一 僅向客戶提供試驗/校正結果，需要時，按照標準進行評估。不涉及專業判斷，一般不執行強制檢驗，也不需要向權責機關報告結果

20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三、國際規範ISO/IEC 17020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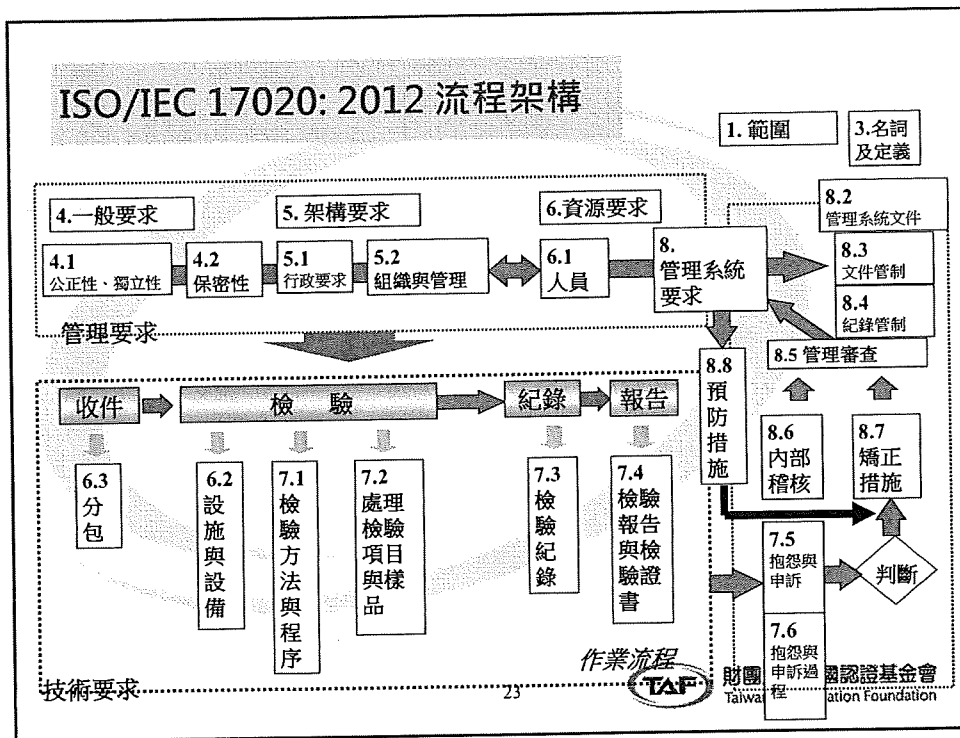
ISO/IEC 17020 : 2012

- | | |
|-----------------|------------------|
| 1. 範圍 | 7. 過程要求 |
| 2. 引用標準 | - 檢驗方法與程序 |
| 3. 名詞及定義 | - 處理檢驗項目與樣品 |
| 4. 一般要求 | - 檢驗紀錄 |
| - 公正性及獨立性 | - 檢驗報告與檢驗證書 |
| - 保密性 | - 抱怨與申訴 |
| 5. 架構要求 | - 抱怨與申訴過程 |
| - 行政要求 | 8. 管理系統要求 |
| - 組織與管理 | - 選項方式 |
| 6. 資源要求 | - 管理系統文件 (A選項) |
| - 人員 | - 文件管制 (A選項) |
| - 設施與設備 | - 紀錄管制 (A選項) |
| - 分包 | - 管理審查 (A選項) |
| | - 內部稽核 (A選項) |
| | - 矯正措施 (A選項) |
| | - 預防措施 (A選項) |

22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四、認證如何發揮效用

24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檢驗機構認證制度

認證機構
Accreditation Body

評鑑能力

檢驗機構

符合性評鑑

產品/服務

供應商

- 確保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能力
- 簽署國際認證機構相互承認協定
- 推廣全球使用獲得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 以促進自由貿易

- 符合性評鑑機構評估產品/服務與供應商對要求/規格之符合性

- 採購者取得符合規格之產品/服務或向符合特定要求之供應商採購
- 政府權責單位可訂定對供應商與產品之要求

25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檢驗機構認證之意義

- 檢驗機構認證可確保檢驗機構擁有具能力之檢驗員、適當之檢驗方法、檢驗設施及設備
- 透過持續改進之品質管理系統, 確保檢驗過程之有效性, 提供可靠之檢驗報告, 並向管理者與客戶提供信心
- 檢驗機構認證可提昇檢驗機構市場競爭力。某些領域, 權責機關亦要求認證之檢驗機構執行特定檢驗業務

26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政府與權責機關採用認可 檢驗機構益處

- 提升支持政策決議及行動計畫之檢驗相關資訊
公信力
- 提供政府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獨立(第三方)陳述
- 降低與影響人類健康與環境維護決策相關的不
確定性
- 認證作為可辨識的合格標章，得以增進民眾信
心
- 減少重複檢驗並提高評鑑過程效率(可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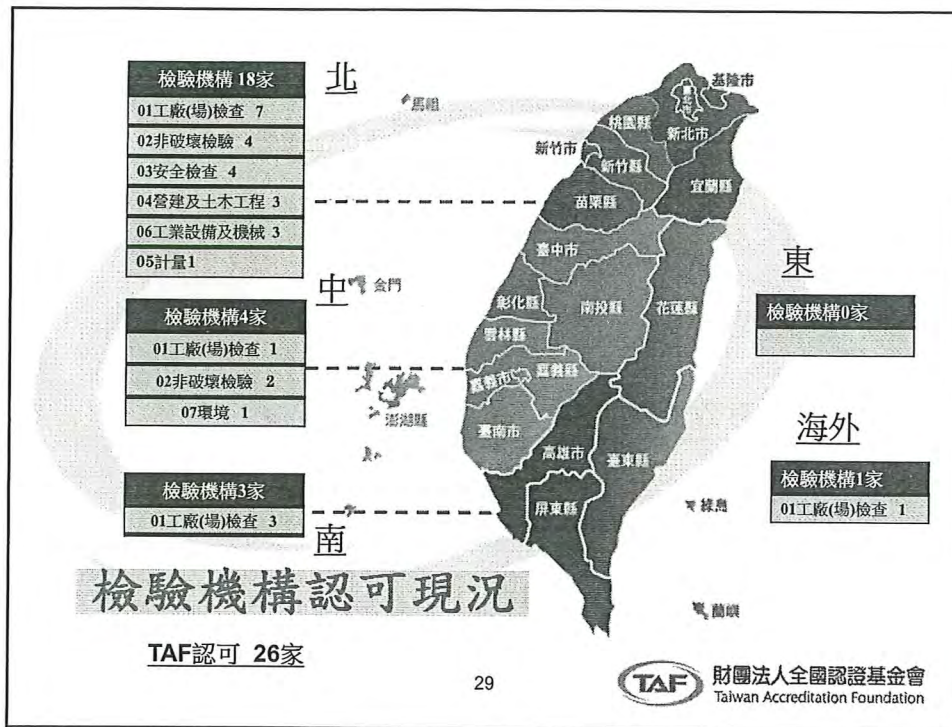
27

歷史概況

1980年代，大多數檢驗機構從事以下領域
的檢驗：

- Boilers lifts and cranes 鍋爐、電梯和
吊車
- Mines and quarries 礦廠和採石場
- Motor vehicles 機動車輛
- Buildings 建築物
- Food safety 食品安全

28



可為檢驗之項目(一)

- 農業及農產品：畜牧業、肉製品、牛奶及奶製品、作物、糧食產品、羊毛
- 工業設備和機械：
 - 壓力設備：設計驗證、製造檢查、營運檢查、見證
 - 起重擊升降設備：索具、索具組件、起重機、起重機組件、電梯及升降機、輸送機、貨梯
 - 移動設備、工業機械、防爆設備、塗料及防腐蝕、建築設備、裝配式組件及結構、電動發電機、電動機及相關設備、輸變電設備、管道、壓力式機械、儲槽、溫度控制設備、功能安全性、柴油機系統

30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技#
 師
 及
 建
 師
 可
 以
 做
 的

可為檢驗之項目(二)

- 製成品：金屬加工部件和產品、模壓聚合物及複合材料、
 - 電氣和電子產品：電磁相容性、電氣安全、風險評估、軟體、產品檢查
 - 食品和飲料、紡織品及紡織產品、耐火材料和陶瓷、木材產品、遊戲系統、醫療器材
- 自然資源及成品：礦石及礦物、精礦及金屬、煤炭及焦炭、煤氣、石油及石化產品、木材、精油生產

3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可為檢驗之項目(三)

- 建築施工及維護：商業建築、住宅建築、道路及相關工程、溫度控制及相關設施、塗料及防腐蝕、建築產品、土方、地下管道、鋼製結構及組件、混凝土結構、通信電纜、計量裝置、防火設備、遊樂場設備、標示牌
- 運輸：航空、公路、鐵道、海洋測量及適航、貨物檢驗、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
- 設施

32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可為檢驗之項目(四)

- 環境：地貌、土壤及岩土工程、植被、水文、生物群、大氣、受污染場地、氣味、噪音與振動、建物環境、電磁場
- 過程檢查：銲接、塗料、包裝、標籤、清潔度、污染、產品標識、產品履歷、過程備便性、見證、過程監控
- 歐盟法規要求：機械指令、簡單壓力容器指令、電磁相容性指令、低電壓設備指令、電信終端設備指令

33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五、國內外運用現況與趨勢

34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檢驗機構認證發展

- 檢驗機構認證始於1988年，依據ISO Guide 39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acceptance of inspection bodies (Guide 39-1983)
-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 (CEN) 與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 (CENELEC) 於1995年制定EN45004各類檢驗機構共通要求
- 1998年ISO直接採用EN45004頒佈ISO/IEC 17020，取代ISO Guide 39(1988)及ISO Guide 57(1991) Guidelines for the Presentation Results (Guide 57-1991)
- ISO/IEC 17020:2012發布 (CNS 17020)

35

國際權責機構採用案例

- ✦ 越南政府公告規定自本(2014)年9月1日起，可輸入二手機器設備和科技生產線。附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或及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所屬合法成員組織，發給之符合現行ISO/IEC 17020版本國際標準規範公認之管理系統證書之鑑定組織鑑定書。
- ✦ 衣索匹亞政府要求進口產品要附有ISO/IEC 17020機構檢驗之報告。(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印尼...)
- ✦ 以色列兒童照護中心要通過ISO/IEC 17020檢驗機構之檢驗。

36

國際權責機構採用案例

✦ 美國要求雲端服務提供者Cloud Service Providers (CSP) 應符合安全要求。其服務及系統應經認證組織認證符合ISO/IEC 17020之第三者獨立評鑑機構Third Party Assessment Organizations (3PAO) 執行初次及定期之評鑑。

✦ 英國UL接受英國認證組織UKAS ISO/IEC 17020認證以維持其被授權機構之資格Notified Body status，授權執行歐盟法規檢驗：EU Toy Safety Directive (2009/48/EC) and Low Voltage Directive (LVD) 2006/95/EC。UL具被授權資格多年，為支持其具能力被要求接受ISO/IEC 17020 認證。

37

國內權責機構採用案例

- ✦ 經濟部能源局對高壓用電設備之檢驗
- ✦ 經濟部標檢局對機械、電機、化工工廠執行工廠檢查-產品製程檢查
- ✦ 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對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
- ✦ 其他(經由認可名錄)

38

TAF 認證機構

檢驗機構認證之必要性

- 市場經濟發展之需要
 - 政府制訂行政法規與相關政策，並進行監督
 - 使用具能力之檢驗機構檢驗結果為作出科學、準確的決策之依據
- 加入WTO之需要（2002年1月1日）
 - 須按國際規則辦事，ex：裝運前檢驗協議(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中明確要求，凡是購貨方有權在貨物以運地設立檢驗機構的，應實施裝運前檢驗
- 對外貿易之需要
 - TAF簽署亞太相互認可協議(APLAC MRA)及國際相互認可協議(ILAC MRA)，其他國家要求提供測試或檢驗報告方可通關

ISO/IEC 17020

39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30.3/10

2012

檢驗機構特色與重要性

- 若不具公正獨立性則非檢驗機構
- 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可提供權責機關與顧客信心，因檢驗機構對檢驗結果負責、具專業判斷
- 檢驗員對檢驗對象物具充分知識
- 權責機關可要求認證之檢驗機構執行特定檢驗業務

40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CNS ONLINE

核映和構

六、結 論

ISO 自我評
TAF

4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結 論

- 國際貿易
- 公共衛生和安全
- 防欺詐保護
- 向權責機關與消費者提供信心

42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認可名錄

編號	機構名稱	電話	傳真
10001	影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英	(05)5571667-521,(05)5571668	(05)5571026
10002	全國公共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中 英	(02)27970865-398	(02)66022420
1000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英	(02)2889279-5138	(02)99903985
10004	台灣博誠國際檢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 英	(02)21727000	(02)25280010
10005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中 英	(03)3280026	(03)3276187
10006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中 英	(03)4839690-6202	(03)4837950
10009	財團法人台灣檢驗儀器研發中心 中 英	(03)3550550	(03)3557754
10011	精林企業有限公司 中 英	(03)3228502-121	(03)3924021
10012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 英	(02)27013181-100	(02)27029703
10015	通用非標準檢驗有限公司 中 英	(04)26264151	(04)2626362
10016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童裝用品研發中心 中 英	(02)87682901-156	(02)97662909
100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 中 英	(02)23601100,(02)23601104	(02)23649765
10020	國立中央大學材料科學系材料檢驗中心 中 英	(03)4227151-34082	(03)4227183
10022	傑源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 英	(06)2802879	(06)2599679
10023	財團法人鋼鐵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中 英	(04)2359-5900#301	(04)2356-8013
10024	亞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英	(03)2222311	(03)2222313
10025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英	(03)4602131-3309	(03)4703120
10026	中華民國標準檢驗所 中 英	(06)3024691	(06)3043221
10027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研發育成基金 中 英	(02)26516806-16	---
10028	集雅工程材料檢驗有限公司 中 英	(02)77206989	(02)77209797
10029	溫哥華環境檢驗中心 中 英	(05)2293722	(05)2227240
1003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研發育成基金 中 英	(02)89110833-604, 0937899845	(02)892118535
10031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英	(02)2228891-201	(02)22256642
10032	智勝企業有限公司 中 英	(02)23955678	(02)23410272
10034	一般財團法人日本品質保證機構 中 英	+81-3-3416-0137	+81-3-3416-2986
10036	Webb Foreline Asia, Inc. 中 英	+632-650-1087	None
10037	台灣檢驗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 英	(07)3012421-2012	(07)3012069
10039	恆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中 英	(02)87978808-1621	(02)87926678

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資訊

相關網頁

- TAF 網頁: www.taftw.org.tw
- 全國符合性評鑑資料庫及知識服務體系:
www.ca.org.tw
- 歡迎與 TAF 連絡

檢驗機構領域負責人: 蔡榮一 組長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時間：104年0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30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0巷16號(2F教室)

主席：莊書豪

紀錄：

理事長	莊書豪	莊書豪
常務理事	劉嘉豐	劉嘉豐
常務理事	鄭鴻儀	鄭鴻儀
理事	賴昱暄	賴昱暄
理事	張桂彬	
理事	廖國權	廖國權
理事	吳政憲	
理事	林阿德	
理事	吳洲平	吳洲平
常務監事	李正義	
監事	郭崇源	郭崇源
監事	劉建章	劉建章